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6889520252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日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克拉玛依日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克拉玛依日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克拉玛依日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561号	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、出版物印刷/文件会议材料/画册设计印刷/海报设计印刷/涉密文件资料印刷/档案数字化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5244.60	5244.6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244.6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贰佰肆拾肆元陆角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561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5244.6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于本合同内容全部结束后的 7 天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定的全部费用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因本合同系政府采购类合同，即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，自该资金拨付后，甲方依据政府采购计划确定的支付方式，向己方及时文付货款。如遇特殊情况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，不得视为甲方违的，支付该笔货款之前，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相关文件。

协议期限

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期限为 3 个月，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内，甲方不再与其他广告公司就本项目进行合作，否则视为违约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相关费用。

知识产权约定

甲方在来付清相关设计制作等费用之前，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，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，甲方将相关设计制作等费用结算完毕后，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改权。

双方的权利义务

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设计制作等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相关设计制作等更符合甲方要求。

甲方有权对己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:

甲方在付清相关设计制作等的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改权: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所需的有关甲方的信息或其他相关资料。

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后【3】日内提交成果，提交的成果应当符合【甲方】标准。每延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%的违约金，累计延迟20个自然日以上，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所有合理损失。

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:

乙方在施工期应严格遵守甲方施工安全要求，确保工的安全，

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关设计制作等:

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相关设计制作等，

乙方对本次设计作品和最后成果进行保密。

四、其他

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合同约定的任意条款，违约方需露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守约方因维护权益所花费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。

差旅费等合理费用。

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诉至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生效，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51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5709909841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光明西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0708902806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